

# 臺中市北區錦村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北區錦村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吳榮益	36年01月01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高職畢	臺中三陽堂監事，玄德慈惠功德會理事長，臺中興堂委員、北區大錦村福德總幹事，錦村里長連任七屆，中國國民黨書記，常委，錦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二任，北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力行國小，雙十國中照護商店。	一、秉持「廉能里政」的精神繼續推動，讓里政透明化，在地化，全民化，並以績效掛帥為終極目標。 二、以專業、經驗、歷練為基礎更發揮在地精神，並以您為尊作目標、極力爭取本里之一切權益。 三、全體家人抱著誠心服務，回饋鄉親父老之恩情為一生最大的心願。 四、極力爭取本里軟、硬體建設，如排水溝興建，柏油封層工程、活動中心各項軟體知識課程，如婦女、弱勢族群，文化活動的推動。 五、鐵路高架化後，鐵路高架下之土地爭取提供公共使用，如綠美化，停車規劃使用，公共空間規劃。 六、建議台電加速興築地下化，讓天空不像蜘蛛網，及颱風來襲後造成里民生命財產之損失。 七、近年來社會已進入高齡化時代，老人服務應加強及廣為宣導老人福利政策，讓長輩受到尊敬及福利照顧。 八、LED 路燈，省電明亮，儘速汰換巷、路原有之路燈，讓里內夜間視野明亮，以免宵小活動，減少里民財產之損失。
2		陳金波	47年02月25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光華高工、雙十國中、力行國小	1.金峰水電工程行負責人、慈濟功德會會員、春暉慈善會北區主任 2.雙十國中校友會監事、臺中市水電裝置工程監事、元保宮城隍爺會組長 3.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民防分隊副小隊長 4.民主進步黨第二、三屆北區副主任、民進黨第二、三屆市黨代表 5.市議員曾朝榮服務處副主任	1.成立常年守望相助隊，協助解決家庭困境 2.成立設獨居老人弱勢送餐午餐服務 3.成立單親弱勢，附代教養家庭，身心障礙之弱勢家庭之學童免費課後輔導 4.每季定期親自背帶消毒器具進行里內蟑螂點及水溝噴灑，以減少蚊蟲之孳生 5.里內巷弄扶手、消防車無法進入，為減少居民生命財產之損失，將全面進行滅火器倍增計畫 6.為響應政府建構低碳社區，將積極推動巷弄汰換 LED 燈具，並增加照明設施 7.興進街 55 巷內因高低差設計有誤，水溝遇雨易造成淹水，為減少居民生命財產之損失，應立即解決 8.積極推動里內社區大樓定期實施消防講習及火災逃生演練，增加逃生知識確保生命安全 9.自強街 45 巷底部分路面須拓寬並移電線杆 10.積極爭取自強街與興進街路口，裝置閃黃、紅燈標示，以確保此路口行車安全 11.積極爭取自強街 303 巷與興德北路口，應裝設三色燈以確保雙方國中學生之用路安全 12.積極爭取自強街 28 巷，裝置閃黃、紅燈燈籠，以確保該路口之行車安全 13.積極爭取自強街 41 巷 53 號至巷尾，因水溝高低差不整，遇雨即形成淹水至居民家中，應重新施工 14.本里老舊房屋林立，多殘破而無人居住，易造成環境髒亂，將積極爭取環保局支援綠美化外部環境（如：自強街 30 巷、33 巷、35 巷、37 巷、41 巷） 15.自強街 26 巷 8 號前，因水溝殘破、排水不易，應重新改造施工 16.為應廣大居民要求，位於本里之「大錦村土地公廟」，應定期公布帳目於公佈欄，以昭公信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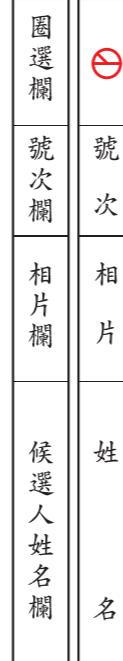
###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83 年 11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 年 8 月 21 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選舉人選舉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裝備之闔選工具，自行闔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廩，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廩，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闔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闔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闔選為何人。
- 8.不加闔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約其放棄競選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眾衆包围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

#### 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四項：第一項候選人或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選舉委員會。

第五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六項：選舉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 1.淨化選舉、檢舉辦法：

(1)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議員候選人，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查獲偽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八款之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2.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擇通後再接 4、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辦法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線信箱：臺中郵政第 222 號、檢舉電子信箱：tcen@mail.moj.gov.tw。

#### 3.其他淨化選舉、防止賄選宣導資料。

### 臺中市北區錦村里第2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選舉區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轄之里鄰別
0970	錦村里	作新幼兒園	自強一街 5 3 號	錦村里 1-9,11-13,15,19,28-31 鄰
0971	錦村里	三陽堂	自強街 4 5 巷 20 號	錦村里 10,14,16-18,20-27 鄰

### 九、其他選舉宣導標語：

1.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選前買票不是福，賄選人必貪污。

3.選前買票，選後榜鈔票。

4.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